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牵头单位）

公司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9-210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可包括成立时间、人员组成等)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一体的公司。我们拥有极具创意的设计团队、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精细、高效的施工团队均为行业内的专家和技术能手。 恒江装饰先后取得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定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是一家集装饰设计、施工、生产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化装饰企业。同时取得了“3A 级企业资信”、“3A 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主营项目主要为各类新建商业办公楼、星级酒店、大型宾馆、豪华会所、大型场馆、学校、厂房提供装饰设计、装饰施工、工程监理、装饰材料、工程咨询服务等全方位的专业装饰施工服务。公司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精英和管理人才，同时还拥有各类不同专业不同级别的技术骨干。从专业装饰设计、装饰施工强大的专业团队；拥有注册建造师、中高级工程师在内的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为项目工程的高性价比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联合体单位）

公司名称	深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 区海天路 15-3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二期 C 栋 1005		
主要资质证书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可包括成立时间、人员组成等）	深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民营建筑施工企业。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防水防腐保温、消防设施、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拥有专业施工团队与完善管理体系，立足深圳，专注于公装及专项工程施工，坚持质量优先、诚信履约，保障项目高效推进与交付。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展张（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浩祥（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蒋旭光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 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52006200802219		
其他职业/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1 年毕业至今任职过多家建筑单位，参与过多次装修施工项目工作，历任施工员、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熟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全流程，具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与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 25 年项目管理经验，负责过多个住宅、商业类建筑装饰项目的施工组织、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管理及各方协调工作，能独立完成项目从前期策划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目标顺利达成。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职务
1	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	1244.24	优秀	项目经理
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蒋旭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52006200802219

聘用企业: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25至2028-12-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蒋旭光

个人签名: 蒋旭光

签名日期: 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9000325

姓 名: 蒋旭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8日 至 2026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加盖批 钢印有效) Valid with crossed seal	姓名 蒋旭光 性别 男 Name 450304197910150014 身份证号 450304197910150014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Qualification 专业 2014年12月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桂林市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Issued by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2月2日 职称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30011201401002 File No.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312637 No.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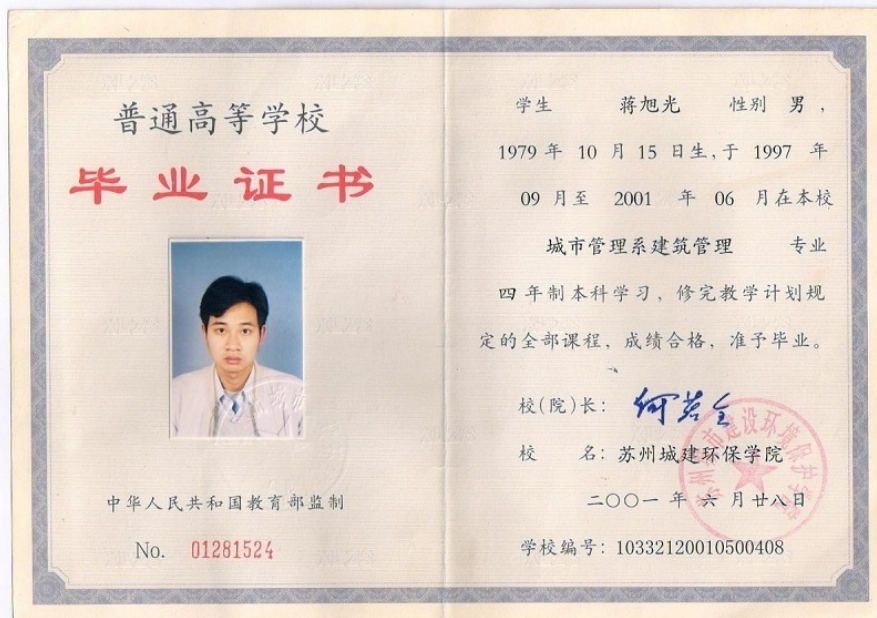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蒋*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50*****0014	证书编号	131263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发证日期	20141201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桂林市副高级评委会	发证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旭光

社保电脑号：818678646

身份证号码：45030419791015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9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92740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911

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项目，我司采购部门经邀请招标方式，综合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2442403.25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零叁元贰角伍分）

你公司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

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装饰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学府路交汇处新德家园裙楼 1-3 楼
- 3、工程承包范围、材料品牌及甲供材料清单：
 - 3.1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及设计图纸，完成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且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一条 承包内容

- 1、乙方按招明确的施工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效果图、招标文件、标前答疑文件、其他相关补充修改文件、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承包，并合格完成所有指定全部内容。
- 2、本工程按合同所有条款及发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实行大包干，工程总造价一次包定，即包工、包料、包所需辅材、包损耗、包各项措施费用、包达到施工规范要求的一切工序的费用、包政府相关备案或招投标手续、包施工中所需机械和工具、包管理费和利润、包风险、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与文明施工、包材料垂直运输或二次倒运、包竣工后保修、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维修服务、包水电费（按实计）、包配合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量增减外，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图纸，准确计算工程量，并对该工程量的数量计算负责，如实际施工工程量小于投标量，则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如实际施工工程量大于投标量，则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增加。
- 3、乙方所报的各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税金和为完成本工程的其它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乙方未列入的费用被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中标价¥12442403.25（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零叁元贰角伍分。合同总价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一次包死，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工程量不再作任何调增。若其实际施工量小于合同量，则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扣减，如实际施工工程量大于投标量，则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增加。该合同签订时视为已对材料样板及设计图纸完全明了（当样板与图纸不一致时以样板为准），并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物价、人工费上涨等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其完成的土建部分工作，组织乙方对原已完成的土建及水电工程进行交验，向乙方就施工现状进行交接，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2、指派 胡工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一式三份。
- 4、开工前，为乙方提供水、电接驳口。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指派 蒋旭光（电话：13723468836）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乙方代表电话 24 小时不准关机。
- 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4、乙方代表换人应经得甲方同意，并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代表。
- 5、乙方必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装修。
- 7、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装饰材料须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人员现场检验及确认，所有材料进场后要及时将资料报给甲方。
- 8、乙方须认真执行甲方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严格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施工且应配合甲方工作、确保按甲方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
- 9、乙方在施工中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管，需隐蔽的部位应通过甲方隐蔽签认验收。

- 10、乙方应主动做好与有关分包单位的配合，在遇到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乙方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好工序之间的干扰与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 11、乙方对现场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
- 12、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应经甲方签认，乙方应保证所用产品符合标准要求和规范规定；因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安装不合格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13、乙方应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定，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将事故实情书面呈报甲方。
- 14、甲方提供的工作面满足不了施工要求时，甲方负责与相关方协调，工期延误由责任方负责；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避免延误工期。
- 1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通过甲方验收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6、乙方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须有工程师以上专业任职资格，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 17、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存在问题及时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甲方可委派其他单位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由应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或以法律手段追回。
- 18、对于主体工程，乙方在进行打洞等工作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下才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随意开槽凿洞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影响主体结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 17、在施工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料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9、乙方应保证完工场清，剩余的建筑材料或垃圾应清理运送到甲方或总包单位规定垃圾堆放点堆放，若现场没有指定施工垃圾堆放点，垃圾外运由乙方自行负责。
- 20、乙方必须经甲方工程师对工程量增减情况书面确认后后方可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21、本项目现场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生活设施或场地，乙方工人不能于现场住宿或开办食堂。
- 22、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项目：
- （1）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 （2）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3）违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23、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及现场材料、设备的防火、防盗及安全，遵守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工地现场的安全和文明管理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并承担

2、乙方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成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他方损失的，须赔偿相关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类似损坏造成的损失。

3、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成品保护制度。

第十条 工程期限和保修期

1、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正式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8 日，总工期（99 日历天）。

2、如遇以下情况，经甲方工程师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和重新商定：

-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3 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2) 在施工中因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的；
-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 (4) 因甲方不按本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
- (5) 因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

- 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甲方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4、如确需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5、施工质量与原样板不符合者、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重做，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则视严重程度给予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延长；
- 6、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国家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 1、乙方在竣工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及时配合；
- 2、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 3、竣工验收检查发现工程需要进行较大的返工，则以返工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
- 4、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广东省、深圳市政府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
- 5、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 5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 6、工程验收交工后，乙方应在保修期限内负责工程质量保修，在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属甲方使用造成的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7、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甲方自行安排人员进行清理，清理发生的费用按实际乘以 2 倍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更换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使用的，按每日人民币 5000.00 元偿付逾期违约金。
- 2、因乙方责任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按每日人民币 5000.00 元偿付逾期违约金。
- 3、乙方应按深圳市劳动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人发放工资，甲方发现乙方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直接向工人发放所欠工资（事前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与否），发生费用在工程造价中扣除，并罚乙方违约金 20%（按代发工资总额计取）。

第十五条 附则

- 1、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书、投标书、招标答疑、补充协议、材料设备、变更文件、现场签证、验收文件、与工程相关的洽谈记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递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维修服务承诺书

甲 方：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空间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空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新德家园裙楼	建筑面积	5300m²	工程造价 (万元)	1244.24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6-1-10	验收日期	2026年4月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运
送
202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平
副组长	陈磊、李银、蒋旭光
组员	叶晓玲、袁伟坤、张锦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锦波	吴谢斌、黎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磊	肖辉
工程质控资料	符飞	谢国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平	海能知业	项目经理	—	刘平
2	陈磊	海能知业		—	陈磊
3					
4	周建旭	华森集团	设计	高工	周建旭
5					
6	蒋旭光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蒋旭光
7	张华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张华
8	徐飞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徐飞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的组织齐全，人员到位，程序合法，验收执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对现场的工程质量进行了实测实量，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工程观感资料进行了评定。经现场检查和工程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均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合格，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观感质量为好，整体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履约反馈表																								
HDSY-0401																									
工程名称	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学府路交汇处新德家园裙楼 1-3 楼																								
施工单位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442403.25 元	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																				
施工方联系人	张锦波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6 区中洲项目部 2 楼	联系电话	18194088889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蒋旭光 2026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确认	 项目所属单位责任人 (签字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履约情况	<table><tr><td>整体评价</td><td>☒ 优</td><td>☐ 良</td><td>☐ 中</td><td>☐ 差</td></tr><tr><td>质量评价</td><td>☒ 优</td><td>☐ 良</td><td>☐ 中</td><td>☐ 差</td></tr><tr><td>服务评价</td><td>☒ 优</td><td>☐ 良</td><td>☐ 中</td><td>☐ 差</td></tr><tr><td>工期评价</td><td>☒ 优</td><td>☐ 良</td><td>☐ 中</td><td>☐ 差</td></tr></table>					整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质量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整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质量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评价 情况
1	高途深圳中电职场 装修工程	深圳高途云集科 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505.005210	优秀
2	新德广场裙楼公共 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	深圳市海德商业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	1244.24	优秀
3	欢创智造惠州净化 工厂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市欢创智造 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1138.67	优秀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高途云集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途深圳中电职场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高途深圳中电职场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A座6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无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清单中包含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分别为: 2024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自进场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5,050,052.10)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伍拾万零伍拾贰元壹角;

其中:措施费及规费已在清单内体现,签证部分措施费及规费执行合同内清单计价规则。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锦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装饰主材清单;
- (2) 高途集团验收手册;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交底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定稿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十四、反舞弊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或其关联企业及其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提供不正当利益一方向对方按(1)本协议总费用的30%；或(2)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两者中较高的一项向对方予以赔偿。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途集团工程施工验收手册

项目名称: 高途深圳中电职场装修工程

项目验收负责人: _____

验收项目: ☐ 土建 ☒ 装饰 ☒ 强电 ☒ 消防
☒ 空调 ☐ 采暖 ☒ 通风 ☐ 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24.9.15 竣工日期: 2024.11.30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途云集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书	
项目名称: 高途中心职场装饰工程	验收时间: 2024.11.30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4
◆ 本次总部采购验收: ☒ 合格, 无意见; ☐ 合格, 需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并由总部采购复验; ☐ 不合格, 需由总部采购复验; ◆ 验收意见: 1. 该工程已按合同及图规范要求完成所有施工; 2. 现场局部位置在初验时所提问题已全部整改。	
(如意见本栏已填满, 可转为本页背面继续填写)	
◆ 复验结论:	
◆ 参加验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超, 张洪河, 张印子, 李坤, 王坤 陈孝, 吴永斌, 李云, 王坤	

履约评价表（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高途云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超
工程项目名称	中电长城大厦 6 楼高途办公室装饰工程	招标类型	邀请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张展雄	联系电话	13510777853
中标金额	5050052.1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邹超 2024年12月5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项目，我司采购部门经邀请招标方式，综合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12442403.25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零叁元贰角伍分）

你公司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

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甲方）：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装饰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学府路交汇处新德家园裙楼 1-3 楼
- 3、工程承包范围、材料品牌及甲供材料清单：
 - 3.1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及设计图纸，完成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且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一条 承包内容

- 1、乙方按招明确的施工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效果图、招标文件、标前答疑文件、其他相关补充修改文件、图纸会审记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承包，并合格完成所有指定全部内容。
- 2、本工程按合同所有条款及发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实行大包干，工程总造价一次包定，即包工、包料、包所需辅材、包损耗、包各项措施费用、包达到施工规范要求的一切工序的费用、包政府相关备案或招投标手续、包施工中所需机械和工具、包管理费和利润、包风险、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与文明施工、包材料垂直运输或二次倒运、包竣工后保修、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维修服务、包水电费（按实计）、包配合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量增减外，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图纸，准确计算工程量，并对该工程量的数量计算负责，如实际施工工程量小于投标量，则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减、如实际施工工程量大于投标量，则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增加。
- 3、乙方所报的各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税金和为完成本工程的其它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乙方未列入的费用被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中标价¥12442403.25（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零叁元贰角伍分。合同总价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一次包死，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工程量不再作任何调增。若其实际施工量小于合同量，则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扣减，如实际施工工程量大于投标量，则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增加。该合同签订时视为已对材料样板及设计图纸完全明了（当样板与图纸不一致时以样板为准），并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物价、人工费上涨等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其完成的土建部分工作，组织乙方对原已完成的土建及水电工程进行交验，向乙方就施工现状进行交接，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2、指派 胡工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一式三份。
- 4、开工前，为乙方提供水、电接驳口。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指派 蒋旭光（电话：13723468836）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乙方代表电话 24 小时不准关机。
- 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4、乙方代表换人应经得甲方同意，并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代表。
- 5、乙方必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装修。
- 7、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装饰材料须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人员现场检验及确认，所有材料进场后要及时将资料报给甲方。
- 8、乙方须认真执行甲方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严格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施工且应配合甲方工作、确保按甲方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
- 9、乙方在施工中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管，需隐蔽的部位应通过甲方隐蔽签认验收。

- 10、乙方应主动做好与有关分包单位的配合，在遇到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乙方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好工序之间的干扰与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 11、乙方对现场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
- 12、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应经甲方签认，乙方应保证所用产品符合标准要求和规范规定；因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安装不合格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13、乙方应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定，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将事故实情书面呈报甲方。
- 14、甲方提供的工作面满足不了施工要求时，甲方负责与相关方协调，工期延误由责任方负责；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避免延误工期。
- 1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通过甲方验收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6、乙方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须有工程师以上专业任职资格，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 17、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存在问题及时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甲方可委派其他单位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由应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或以法律手段追回。
- 18、对于主体工程，乙方在进行打洞等工作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下才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随意开槽凿洞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影响主体结构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 17、在施工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料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9、乙方应保证完工场清，剩余的建筑材料或垃圾应清理运送到甲方或总包单位规定垃圾堆放点堆放，若现场没有指定施工垃圾堆放点，垃圾外运由乙方自行负责。
- 20、乙方必须经甲方工程师对工程量增减情况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21、本项目现场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生活设施或场地，乙方工人不能于现场住宿或开办食堂。
- 22、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项目：
- （1）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 （2）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3）违反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23、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及现场材料、设备的防火、防盗及安全，遵守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工地现场的安全和文明管理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并承担

2、乙方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成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他方损失的，须赔偿相关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类似损坏造成的损失。

3、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成品保护制度。

第十条 工程期限和保修期

1、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正式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8 日，总工期（99 日历天）。

2、如遇以下情况，经甲方工程师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和重新商定：

-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3 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2) 在施工中因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的；
-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 (4) 因甲方不按本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
- (5) 因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

- 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甲方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4、如确需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5、施工质量与原样板不符合者、质量不合格者，必须返工重做，由于施工质量原因给本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则视严重程度给予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延长；
- 6、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国家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 1、乙方在竣工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及时配合；
- 2、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 3、竣工验收检查发现工程需要进行较大的返工，则以返工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
- 4、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广东省、深圳市政府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
- 5、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 5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 6、工程验收交工后，乙方应在保修期限内负责工程质量保修，在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属甲方使用造成的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7、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甲方自行安排人员进行清理，清理发生的费用按实际乘以 2 倍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更换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使用的，按每日人民币 5000.00 元偿付逾期违约金。
- 2、因乙方责任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按每日人民币 5000.00 元偿付逾期违约金。
- 3、乙方应按深圳市劳动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人发放工资，甲方发现乙方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直接向工人发放所欠工资（事前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与否），发生费用在工程造价中扣除，并罚乙方违约金 20%（按代发工资总额计取）。

第十五条 附则

- 1、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书、投标书、招标答疑、补充协议、材料设备、变更文件、现场签证、验收文件、与工程相关的洽谈记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递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维修服务承诺书

甲 方：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空间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空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新德家园裙楼	建筑面积	5300m²	工程造价 (万元)	1244.24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6-1-10	验收日期	2026年4月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工
程
概
况

运
送

03051

一
楼

2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平
副组长	陈磊、李银、蒋旭光
组员	叶晓玲、袁伟坤、张锦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锦波	吴谢斌、黎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磊	肖辉
工程质控资料	符飞	谢国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平	海能知业	项目经理	—	刘平
2	陈磊	海能知业		—	陈磊
3					
4	周建旭	华森集团	设计	高工	周建旭
5					
6	蒋旭光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蒋旭光
7	张明强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张明强
8	徐飞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徐飞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的组织齐全，人员到位，程序合法，验收执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对现场的工程质量进行了实测实量，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工程观感资料进行了评定。经现场检查和工程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均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合格，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观感质量为好，整体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履约反馈表																								
HDSY-0401																									
工程名称	海德商业新德广场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学府路交汇处新德家园裙楼 1-3 楼																								
施工单位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442403.25 元	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18 日																				
施工方联系人	张锦波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6 区中洲项目部 2 楼	联系电话	18194088889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蒋旭光 2026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确认	 项目所属单位责任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履约情况	<table><tr><td>整体评价</td><td>☒ 优</td><td>☐ 良</td><td>☐ 中</td><td>☐ 差</td></tr><tr><td>质量评价</td><td>☒ 优</td><td>☐ 良</td><td>☐ 中</td><td>☐ 差</td></tr><tr><td>服务评价</td><td>☒ 优</td><td>☐ 良</td><td>☐ 中</td><td>☐ 差</td></tr><tr><td>工期评价</td><td>☒ 优</td><td>☐ 良</td><td>☐ 中</td><td>☐ 差</td></tr></table>					整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质量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整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质量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合 同 封 面

合同名称 欢创智造惠州净化工厂装修工程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甲方 深圳市欢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欢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欢创净化工厂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欢创智造惠州净化工厂装修工程项目合同。
 2. 工程地点: 广东惠州。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为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为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第二天或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日历天 (以实际开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整 (¥11386714.62元) 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第 (2) 种。

- (1) 单价合同 ;
- (2) 总价合同 ;
- (3) 其他形式, 具体为: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锦波，注册证书及编号：粤2442021202127029。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会议洽谈纪要及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 包 人： 深圳市欢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恒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张锦波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NKY4XM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QHRP4X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禾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6区中洲项

田路2号深圳坪山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6号404

目部2楼

邮政编码： 5181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6704661

电 话： 0755-8325102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林

天安云谷支行

支行

账 号： 755953276810902

账 号： 811030101190046924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欢创净化工厂装修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欢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A栋1-5楼					
施工单位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锦波		联系电话		18194088889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15100.52m²					
	工程投资	11386714.62元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1) 局部拆除 (2) 新建彩钢板隔墙工程、石膏板隔墙工程、玻璃隔断 (3) 石膏板天花吊顶工程、玻镁板天花吊顶、铺贴地砖、铺贴地胶 (4) 水电工程 (5) 消防工程及报建 (6) 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7) 弱电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不合格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经检查，符合要求。	
	整改事项： /	
验收参与单位		参与人签名
深圳市欢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陈江
		练祖区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明江 王明江
		陈江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明江		(项目)负责人: 张明江
日期: 2024年8月30日		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填表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各参与验收单位达成一致验收意见后, 各参与单位参与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多份, 各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欢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锦波	
施工单位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100.52m²	
工程造价		1138.67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年6月-2024年8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评定为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评定为优秀 日期:2024年9月10日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蒋旭光	工程师证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52006200 802219	建筑工程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叶晓玲	建造师证	工程师证	中级	鲁 2309001333 00792	建筑工程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袁伟坤	岗位证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23) 0009541	建筑工程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杨雨	岗位证	岗位证	/	2401030500 014111	建筑工程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韩育东	岗位证	岗位证	/	0915879202 403020483	建筑工程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材料员	陈雅芳	岗位证	岗位证	/	2401040000 012707	建筑工程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肖衍辉	岗位证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25)00 71437	建筑工程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符飞	岗位证	岗位证	/	0915879202 408000463	建筑工程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黎昆	岗位证	岗位证	/	0915879202 507005966	建筑工程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illegible]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224198903082422
手机号码	1819404447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500014111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袁伟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9508295714
手机号码	1598989024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9541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肖衍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5198705141655
手机号码	1892369220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71437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黎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3199407096118
手机号码	13530496721		证件号		0915879202507005966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 项目经理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蒋旭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52006200802219

聘用企业: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25至2028-12-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蒋旭光

个人签名:

蒋旭光

签名日期: 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9000325

姓 名: 蒋旭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8日 至 2026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姓名 蒋旭光 性别 男 Name 450304197910150014 身份证号 450304197910150014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Qualification 专业 2014年12月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桂林市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5年2月2日
(加盖批钢印有效) Valid stamp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30011201401002 File No.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312637 No.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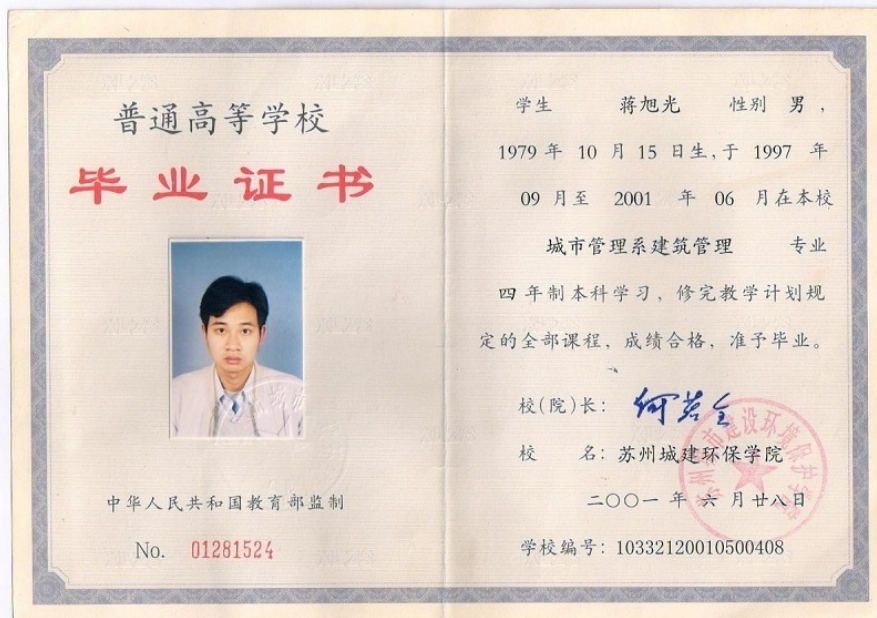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蒋*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50*****0014	证书编号	131263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发证日期	20141201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桂林市副高级评委会	发证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旭光

社保电脑号：818678646

身份证号码：45030419791015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9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92740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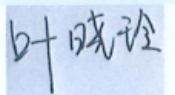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911
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7日-2026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叶晓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3-10		
注册编号：	粤2442022202223598		
聘用企业：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25至2028-11-24）		
			
	个人签名：叶晓玲		
	签名日期：2026.5.7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450

姓 名:叶晓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2年03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4日 至 2028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叶晓玲

性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学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03日

评审委员会：泰安市泰山区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40301199203103460

证书编号：鲁230900133300792

公布文号：泰山人社字[2023]48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I192IFC4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网站无障碍

通知公告

北京

叶玲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為本 人才優先

[首页](#)

个人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 收藏

姓名	叶*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3460	证书编号	鲁23090013330079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建设工程-建筑学	发证日期	20231218
评审机构	泰安市泰山区工程技术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泰安市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姓名	叶晓峰	新办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40*****3460
* 验证码	myrn7		

服务说明：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每人每天限制查询10次，超出后当日不再提供服务。

查詢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其他人员证明资料

1、安全负责人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9541	
姓 名:	袁伟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8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06日 至 2029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0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伟坤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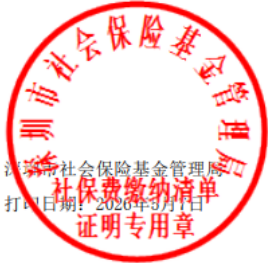
社保电脑号：648347138
单位编号：30168911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508295714
单位编号：3016891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2321.1	773.71			269.21		161.44		161.28	40.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6b69331b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911
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质量员证明材料

	杨雨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03 日至 2024年01月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杨雨	
身份证号 140224198903082422	
证书编号 2401030500014111	发证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工作单位	2024 年 01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9 日

姓名 杨 雨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8 日

住址 山西省怀仁县海北头乡下
寨村5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224198903082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怀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3.11-2039.03.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雨

社保电脑号：810431746

身份证号码：140224198903082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9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3028.05	1076.68			269.21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6b693d6d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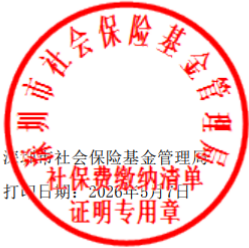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911
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安全员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71437	
姓 名:	肖衍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5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5日 至 2028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姓名: 肖衍辉	社保电脑号: 804247848	身份证号码: 4416251987051416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68911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70b2e7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68911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施工员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韩育东

身份证号: 440526197404050018

名 称: 施工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302048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6.26-2026.06.26

姓名 韩育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南和
村委公路西片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6197404050018

姓名: 韩育东	社保电脑号: 623447569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7404050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68911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9340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911
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材料员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24010400000127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雅芳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52*****4343

证书编号：2401040000012707

证书有效期：2027年01月19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仅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陈雅芳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雅芳

身份证号 445222199312084343

证书编号 24010400000012707

工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06-2040.05.06

姓名 陈雅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新楼
村委坎下村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31208434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雅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0436204
单位编号：3016891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312084343
单位编号：3016891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3028.05	1076.68			269.21		18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948c6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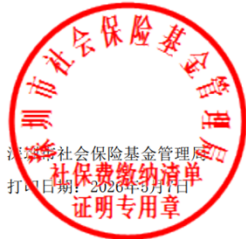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911

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资料员证明材料

	姓 名: 符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51303019960320083X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046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046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飞

社保电脑号：648632512

身份证号码：513030199603200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9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68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68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68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68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68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68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68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68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028.05	1076.68			269.21		181.44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6b693f5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911
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劳资专管员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黎昆	
身份证号: 362203199407096118	
名 称: 劳资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700596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昆

社保电脑号：646755797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407096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689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6891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3028.05	1076.68			269.21		181.44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69364e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68911
单位名称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